

证券代码：300148

证券简称：天舟文化

编号：2021-036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周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具体核查事项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21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4,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4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9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600万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